

证券代码：872272

证券简称：华达建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5月12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立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推荐选举高立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推荐选举吕七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高立东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赵秋菊、高莺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刘军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吕七珍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赵俊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